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職務上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以經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證員工因前項之職務上之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為限，並包含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欄之人；本保險契約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職務上之行為：係指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被授與職務之行為，包含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但不包含被保證員工離職、停職、解職、退休後或自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移除後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即使其與離職、停職、解職、退休前或移除前職務上之行為有接續或連續者亦同。
- 三、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係指因任一被保證員工於保險期間內一次或多次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合計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
但本保險契約就特定被保證員工另載有其他保險金額者，則以該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 四、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因二人（含）以上被保證員工之職務上之行為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所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證員工所致之損失，仍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或個別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但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
- 五、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負之累積最高理賠之責。
- 六、被保證員工：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年滿十五歲接受被保險人給付報酬而服勞務或完成一定工作，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 七、追溯日：係指被保險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內之日期，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須發生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
- 八、專業責任：係指證券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等金融交易人員、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家、投資經理人、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精算師及地政士為第三人提供專業服務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九、訴訟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而提起第一審級民事訴訟時，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發生之律師費用，以及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等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提出任一次賠償請求，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四、本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及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之損失。
- 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移除後始通知本公司該員工所致之損失，但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已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卻仍繼續交辦該員工從事同一職務上之行為，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 八、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失。
- 九、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 十三、專業責任所致之損失。
- 十四、因執行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 十五、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六、被保證員工因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
- 十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八、被保險人違反第六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第六條 內部監督之執行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證員工經管財產之程序、帳務覆核抽查之手續，以及其他之內部監督，均應切實依照被保險人書面提供本公司關於內部稽核及控制之規定，以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予以執行。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被保證員工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被保證員工於前項異動發生時，本公司對於該員工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年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如係按月費率繳費者，當月保險費則不予返還。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或全月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因職務上之行為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並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儘速對該員工提起民事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 二、提供本公司民事裁判書及第一審級訴訟費用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並向該被保證員工提起民事訴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按下列時點給付部分或全部之保險金：

- 一、訴訟費用補償：被保險人於提起民事訴訟時所發生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 二、保險金之預付：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給付終局判決所確定被保證員工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被保險人於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前之

任一審級遇有法院首次判決認定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得請求本公司預付該審級法院判決所載被保證員工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二分之一，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嗣後終局判決確定時，本公司給付確定判決所載被保證員工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預付之損失補償，或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溢領之損失補償，或法院確定被保險人無損失時，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預付之損失補償。

前項第一審級中若有數個訴訟標的時，本公司對於訴訟費用之給付，僅按屬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訴訟標的之求償金額對於全部訴訟標的總求償金額之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判令被保證員工應對被保險人負擔一定金額損害賠償責任之民事終局判決。
- 二、被保險人因對被保證員工提起第一審級民事訴訟所產生之訴訟費用證明。
- 三、本公司認為必要時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足資證明保險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前條理賠文件後15日內給付保險金。

第十六條 損失之抵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須扣減應付未付有關員工之薪資、報酬或其他款項，以及收回之任何財產，作為抵償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保險事故另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九條 延長損失通知期間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於下列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未續保，自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自該被保證員工移除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

第二十條 合併及併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與他人合併、被合併、出售、收購或清算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立即終止。

本公司亦不予提供延長損失通知期間。

本公司對終止後之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一條 司法管轄及準據法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向被保證員工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法院管轄，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